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5〕2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陕西物科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吨新型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物科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年产1000吨新型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位于佳县王家砭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内容为建设年产1000吨新型硅碳负极材料反应车间、库房及硅烷管线等储运设施、科研楼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8%。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优化工程设计，优先选用优秀、可靠的污染治理设施，减少能耗、物耗，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空地进行绿化。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检测化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经厂内污水等生产废水就近送有处理能力的工业废水处理厂规范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应分区采取可行的防渗措施。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密闭工艺，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经符合环保要求的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反应器尾气用于换热利用，经可行的焚烧炉技术焚烧后达标排放；锅炉烟气严格落实低氮燃烧+8m高排气筒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就近送环卫部门处理；生产期间产生的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收集、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5年6月9日

